

人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桥区人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按照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遵循公开、透明、便民的原则，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升政策知晓度，认真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1、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围绕人社业务重点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人社领域信息公开。共发布政府信息 210 条，其中，部门文件 29 条，工作动态 98 条，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2 条，便民服务 64 条，对养老保险、就业服务等开展政策宣传解读 3 次，其他信息 15 条，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

2、依申请公开事项。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开展答复工作，按照“快、优、实”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回复信息申请。2024 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发布主体责任，做好全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对信息公开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改，优化，定期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自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主要通过平桥政府网站、平桥新闻网、平桥人社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服务群、led 大屏幕及宣传栏等发布信息，局志愿者服务站推出可交互的人社虚拟数字平台，提供人社政策咨询、政策宣传等面对面的服务。

5、监督保障。积极参加区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联系人制度，提高业务能力水平。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畅通沟通渠道，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争取让办事群众看得到、能监督。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区人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平桥区平西街世纪广场北 200 米，电话：0376-3702289，邮编：464006）。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3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进一步提高回应社会关切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下一步，我局将加大人社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密切关注社会热点和群众关切，着力满足群众期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